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包明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为适宜；另外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营业规模保持较快速度增长，为了保证公司预计现金流的需要、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也不做现金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包明、陈万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相关议案的审议，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1206 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5 日